教育部「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獎助大學校院海外專業實習行政契約書

茲因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以下稱甲方)為辦理「教育部『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獎助大學校院海外專業實習計畫」,補助計畫主持人_____(以下稱乙方) 進行海外專業實習計畫，並同意乙方推薦之 (選送生)_____ (以下稱丙方)前往海外實習。甲方、乙方與丙方同意依據下列契約條款規定執行：

第一條　本契約之海外專業實習計畫，其執行須依據教育部核定之乙方計畫書辦理。其海外實習期限(不得低於 30 天，最高以 1 年為限)與地點如下：

一、子計畫名稱：_____

二、實習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實習天數：_____天

四、研修實習地點：_____(國名)_____(城市) _____(機構)

五、獲教育部補助金額:新台幣_____元整

六、薦送學校補助金額:新台幣_____元整

七、簽證種類:_____，計畫主持人應依實習國家規定辦理，並協助丙方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俾確保執行本計畫案之合法性。

第二條　**乙方及丙方應於出國前與甲方簽訂本契約並完成校印後，連同聲明書(附表一)上公文系統繳交至國際處，始得申請撥款(補助經費得分2次核撥，出國前得撥第一次經費且不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款之80%)及購買機票。丙方最遲於核定年份之次年10月31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乙方或丙方出國前未完成行政契約書者，甲方則不予補助，若因乙方因素，導致無法於丙方出國前完成行政契約書用印者，丙方之相關出國實習費用應由乙方自行負擔。**

第三條　乙方所提海外專業實習計畫之實習領域，不得任意變更。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受獎助資格，甲方應通知乙方，並停止核發或追繳獎助金後，繳還教育部。

第四條　乙方所提海外專業實習計畫之預定實習人數，乙方如有修正之必要，得於出國實習前，得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申請變更(實習人數下修比率不得低於教育部核定人數)，但以1次為限。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受獎助資格，甲方應通知乙方，並停止核發或追繳獎助金後，繳還教育部。

第五條　丙方若因參加海外專業實習計畫而衍生學分抵免等問題，導致未能如期畢業，將願自負全責。丙方於海外專業實習期間需具有本校學籍且未休學，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之義務，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喪失受獎助資格，乙方及丙方應繳還已領取之獎助金。

第六條　乙方應於丙方出國 2 週前完成丙方基本資料登錄，以確保丙方海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第七條　各計畫主持人執行國外實習計畫案時，協助丙方辦理國外實習期間之醫療及意外保險，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及符合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俾確保執行本計畫案之合法性。

第八條　經費：由當年度核定金額分配。機票費與生活費補助總額不得高於該案教育部補助款與校配合款總額；來回機票以經濟艙票價補助一次為限(實報實銷)，如海外生活費因計畫經費不足，由出差人自行吸收差額。

第九條　經費核銷及結案

一、乙方及丙方應依照校內出差規定檢附機票原始憑證辦理結案，若生活費憑領據核銷。

二、計畫結束後，由甲方檢附「經費支領一覽表」，連同「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乙份，備函逕寄教育部核結。

第十條　乙方及丙方應於計畫執行完畢返國後兩週內完成核銷並上傳計畫成果報告、研修心得報告等，至本計畫資訊網備查。乙方及丙方應依甲方所訂日期參加舉辦之心得分享活動。但有特殊情形**經甲方許可後**，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丙方活動紀錄(如心得報告、製作活動參與短片、簡報或問卷調查表)，皆無償授權教育部與本校為業務推動使用。丙方應無償出席教育部或本校舉辦相關留學宣導活動之經驗分享座談會，進行國外研修或實習經驗分享。

第十二條 **乙方或丙方出國期間，因違反甲方校規或有影響本校校譽之情事，經查證屬實，喪失受獎助資格，乙方或丙方應繳還已領取之獎助金於本校，並由本校繳還教育部。**

第十三條 乙方或丙方出國期間，勿為他人攜帶物品出關或有違反相關入出境管理規定之行為，違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第十四條 乙方及丙方應確實履行本契約書各條款，因本契約書涉訟時，甲方、乙方

及丙方同意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甲方校內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契約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及丙方各收執乙份。

甲　　方：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代表人：劉維琪

統一編號：98274518

乙方計畫主持人(簽章):_____，**本人已確認本案申請之簽證符合本計畫目的並符合當地國實習勞動之相關法令。**

所屬學系：

電話:

丙方(簽章)：_____，**本人已確認本案申請之簽證符合本計畫目的並符合當地國實習勞動之相關法令。**

學　　號：

地　　址：

電　　話（本人手機）：

丙方監護人（簽章):　　，願意學生參與本計畫實習，併願負連帶保證之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一】

聲明書

本計畫所提申請＿＿＿＿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並未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且執行內容涉及國外實習待遇、實習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相關法規及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如有不符合或違法之處，喪失補助資格，並列入明年度行政績效考評，決無異議。

計畫名稱：

立聲明書計畫主持人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日期：西元　　年　　月　　日